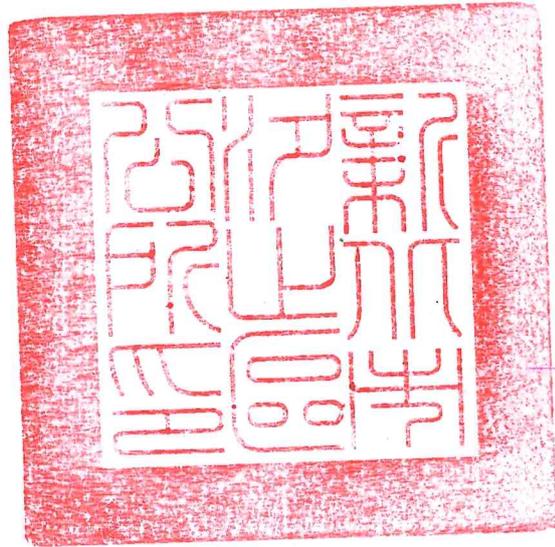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5362601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陳明慶(身分證字號：F12295****，出生日期：61年6月13日，設籍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)於115年2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本府社會局115年3月2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35173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慶豐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00073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代辦
二
蔡
凱
修

(一)姓名	陳明慶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2958618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新省 縣 鄉鎮 村 街 一段 弄 268 號之 北市 市 止 市區 山 路 五 巷 大樓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1 年 06 月 13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2 月 22 日 19 時 18 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省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53 號之 北市 市 止 市區 里 路 四樓橋 巷 之 3 ①醫院 ②診所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住居所 ⑤其他 在木護理之家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意外死 ③自殺 ④他殺 ⑤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懷孕中死亡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高血壓冠心症併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陳舊性腦中風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醫師姓名：林華富 證書字號：006303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宏鴻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 0000001336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31021630 院所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長生里長生街 67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